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84,1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1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2,554,2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2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29,8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85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4,007,2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9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48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48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48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48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48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4,007,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48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4,007,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095,04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60%；反对 6,38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57,618,1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4%；反对 6,38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万镇先生、谢灿生先生、黄雪云女士、李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古群女士、黄伟坤先生、许业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8.1、选举张万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5,32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1,851,73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7%。

8.2、选举谢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5,32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1,851,73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7%。

8.3、选举黄雪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5,32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1,851,73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7%。

8.4、选举李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5,32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1,851,73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7%。

8.5、选举古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7,426,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3,949,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

8.6、选举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7,426,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3,949,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

8.7、选举许业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7,426,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63,949,22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波先生、张禧翀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镇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9.1、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7,426,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9.2、选举张禧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7,426,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10、审议《关于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张万镇先生、谢灿生先生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并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81,051,59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14%；反对 6,38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157,618,1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44%；反对 6,389,06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48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